

稅務新聞 101-0907

- 一、土地按低於公告現值市價出售免課贈與稅。
- 二、北區國稅局對博達漏稅罰減至 4.6 億元之說明。
- 三、再轉繼承的財產可減免遺產稅。
- 四、合併消滅公司的決算虧損，可於虧損發生次一年度起 5 年內由存續或新設公司扣除。
- 五、納稅人申報扶養鬆綁 最快明年報稅適用。
- 六、納稅義務人申請查對更正或復查，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並審慎考量撤回程序，以免權益受損。
- 七、稅務問答／公司暫繳申報 留意四種情況。
- 八、綜合所得稅申報以繳稅取款委託書方式繳納自繳稅款者，應於結算申報截止日於帳戶補足應納稅款以備稽徵機關隨時提兌。
- 九、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 99 年度起雖免繳營所稅惟如有短漏報所得額仍應受罰。
- 十、營利事業之應收款項應俟逾期兩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部分，方得視為已實際發生呆帳損失。
- 十一、營利事業閒置之固定資產，應繼續提列折舊。

一、土地按低於公告現值市價出售免課贈與稅

(臺中訊)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規定，贈與財產價值之計算，係以贈與時之時價為準，例如：土地依公告現值、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並配合同法施行細則及相關法規認定。惟部分土地因經濟環境變遷，市價低於土地公告現值，如納稅義務人能提供附近相同或類似用地於相當期間內之買賣價格、法院拍定價格或其他客觀資料，證明市價確實低於公告土地現值，且其成交價與市價相當，並無以顯不相當代價移轉財產情事，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課徵贈與稅。

該局最近查獲一案例，被繼承人甲君生前出售土地 8 筆予乙君，買賣成交價 30,500,000 元與公告現值 214,239,408 元相差 7 倍，價差 183,739,408 元，甲君疑似將土地低於公告現值賣給乙君，涉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2 款，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以贈與論之情事。但甲君繼承人提供資料說明上開土地係山坡地，地勢高低起伏，屬不易開發之地區，買賣時點鄰近土地之法拍價及估價師估價分別為 32,271,062 元、33,945,473 元，與土地成交總價 30,500,000 元相當。

本案買受人乙君與被繼承人甲君間並無親等關係，無逃漏贈與稅之可能，被繼承人甲君亦非重病期間出售土地，尚無逃漏遺產稅之情事，納稅義務人既能提供附近相同或類似用地於相當期間內之買賣價格、法院拍定價格或其他客觀資料，證明市價確實低於公告土地現值，且其成交價與市價相當者，並無顯不相當代價移轉財產情事，依財政部 90 年 11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7029 號令規定，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課徵贈與稅。

類似案件，因經濟環境變遷，造成市價可能低於公告土地現值，所滋生贈與價值認定疑義，財政部明確規範查核認定標準，俾徵納雙方遵循。納稅義務人若配合提供市價明確證明文件予稽徵機關查核認定，將可以減少徵納雙方之爭議，有利於疏減訟源，建置優良之租稅環境。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總局

二、北區國稅局對博達漏稅罰減至 4.6 億元之說明

有關今(7)日報載博達漏稅罰從 13 億降至 4.6 億元之相關報導，本局補充說明如次：

博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達公司)因 90 年 6 月至 93 年 4 月間無進、銷貨事實，以不實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致虛報進項稅額 1 億 8,736 萬餘元，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 5 款規定，本局依裁處時(95 年 6 月 18 日)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按所漏稅額處以 7 倍之罰鍰計 13 億餘元，嗣博達公司申請復查、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期間有關營業稅虛報進項稅額之違章罰鍰裁罰倍數歷經如次修訂：

- 一、96 年 3 月 28 日修正：按所漏稅額處以 5 倍罰鍰。
- 二、100 年 2 月 14 日修正：按所漏稅額處以 2.5 倍罰鍰。

前揭參考表，核其性質係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稱裁量基準之行政規則，因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及其下級機關之效力，因此，凡屬未確定案件，裁罰機關應依據新修正之裁罰基準而為裁罰。此為財政部 97 年 3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3290 號函及同年 10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101910 號函釋，及 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稅捐稽徵法第 1 條之 1 第 4 項所規定(按：稅捐稽徵法第 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財政部發布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變更時，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對於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之。」)，本案博達公司罰鍰從 13 億元降至 4.6 億元，均係依法令規定辦理。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三、再轉繼承的財產可減免遺產稅

(臺中訊)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同一筆財產如因短時期內連續繼承而一再課徵遺產稅，將加重納稅義務人負擔。故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被繼承人再轉繼承的財產且在死亡前 5 年內該財產已繳納過遺產稅者，不計入遺產總額；在死亡前 6 至 9 年內者，分別按年遞減扣除 80%、60%、40%、20% 的遺產價額。

該局舉例，A 君於 94 年 2 月 24 日死亡，遺有土地價值 2,000 萬元、房屋價值 150 萬元，遺產稅經核定並繳清後由繼承人 B 君繼承。若 B 君於 98 年 2 月 24 日死亡，則繼承自 A 君的財產，係死亡前 5 年內繼承且已繳納過遺產稅的財產，全數不計入遺產總額；若 B 君於 100 年 7 月 8 日死亡，則屬死亡前 7 年內繼承的財產，B 君死亡時該等遺產價值合計為 2,300 萬元，則於計算被繼承人 B 君的遺產稅時，得依規定扣除 60% 之價額 1,380 萬元 (2,300 萬元×扣除比率 6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總局

四、合併消滅公司的決算虧損，可於虧損發生次一年度起 5 年內由存續或新設公司扣除

近年來企業為擴大經營規模，降低成本，提高競爭力，公司間之合併屢見不鮮；不僅製造業如此，連服務業也不例外。不過公司合併前的虧損，是否能由存續或新設公司扣除節稅呢？

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合併，如果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會計帳冊簿據完備，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而且如期辦理申報並繳納所得稅額者，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以將各該參與合併之公司在合併前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尚未扣除的前 5 年內各期虧損，及消滅公司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決算虧損，按各該公司股東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自虧損發生次一年度起 5 年內，從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在 96 年與持有其 100% 股權的乙公司合併，甲公司為存續公司，乙公司為消滅公司。甲公司 9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前 5 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 6 千萬元（含乙公司之 95 年度結算虧損 1 千萬元及 96 年度決算虧損 5 千萬元）。其中乙公司 96 年度決算虧損，依法應於次一年度（即 97 年度）始可列報，國稅局乃核定甲公司前 5 年核定虧損扣除額 1 千萬元。

甲公司不服，循序提起行政救濟，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判決指出，企業併購法第 38 條第 1 項係為避免公司併購前之虧損，如因併購而一概不准扣除，將造成併購之租稅障礙，本於立法政策，准扣除所合併公司於合併前虧損的規定。依該條項所稱「合併前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尚未扣除之前 5 年內各期虧損」，自然不包含合併年度的結算或決算申報之當期虧損。雖同條項後段有「自虧損發生年度起 5 年從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的規定，但因得主張扣除之期間，已有「前 5 年內各期虧損」的明確規定，自然不得將同一法條予以割裂解釋，而主張合併後消滅公司於合併當年度之合併前虧損，亦屬所謂「前 5 年內各期虧損」，可在合併後存續公司的合併當年度純益額中列報扣除。

南區國稅局籲請營利事業，如有合併應注意消滅公司決算虧損的扣抵期間，以免遭剔除補稅。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五、納稅人申報扶養鬆綁 最快明年報稅適用

【聯合晚報／記者蔡佩芳／台北報導】

2012/09/06

扶養「其他親屬」取消 20 到 60 歲年齡限制

現行 “未滿20歲或滿60歲以上無謀生能力”

新版 “未滿20歲，或滿20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

哪些算是“其他親屬”

▶ 所謂「其他親屬或家屬」包括：叔、伯、甥、舅、姪、嫂等親屬。

圖／聯合晚報提供

行政院會上午通過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大幅鬆綁納稅人列報扶養的年齡限制條件，取消納稅人扶養 20 歲至 60 歲間「其他親屬」無法減稅規定。年滿 20 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的其他親屬，若有扶養事實，也可列報扶養減稅。最快可望在明年 5 月報稅適用。

現行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即使「其他親屬」符合就學、身障或無謀生能力等條件，也實質納稅人扶養，但只要「其他親屬」年齡在 20 歲到 60 歲間，就不符合列報扶養的減稅條件。所謂「其他親屬或家屬」包括：叔、伯、甥、舅、姪、嫂等親屬。

但此一條文經大法官會議第 694 號解釋認為，以年齡作為減除免稅額的限制要件，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民眾只要能夠證明確有扶養事實，不論受扶養者年齡高低，都應有列報免稅額的權利，年齡限制，使扶養者因年齡不同遭到差別待遇，影響弱勢者生存或生活品質，此一規定將在今年 12 月 30 日前失效。

行政院會今天通過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取消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其他親屬或家屬免稅額年齡限制條件，由現行「未滿 20 歲或滿 60 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為減除其他親屬免稅額的限制要件，修正為「未滿 20 歲，或滿 20 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此案將在立院開議後，送立法院審議，預計將在明年 5 月報稅時

適用。行政院官員表示，今年內確有扶養年滿 20 歲、未滿 60 歲的其他親屬或家屬的納稅人，明年 5 月申報 101 年所得稅時，即可適用，不會遭到打折計算。

【2012/09/06 聯合晚報】@<http://udn.com/>

六、納稅義務人申請查對更正或復查，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並審慎考量撤回程序，以免權益受損

（臺中訊）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接獲國稅局寄發之核定稅額繳款書（即補稅單）時，如發現有記載、計算錯誤或對核定稅捐之處分不服，應於規定期間內向國稅局申請查對更正或復查。如查對更正或復查的事由已不存在，則可檢具申請書申請撤回。

中區國稅局指出，該局日前受理營業人申請查對更正案件，經該局究明其真意，係對繳款書核定補徵營業稅額表示不服，而改列為申請復查案件。在審理過程中，該營業人以已瞭解相關法令為由，檢具申請書向該局申請撤回復查，經該局受理在案。嗣該營業人復就同一事由再申請復查，因已逾申請復查之法定不變期間，經該局以程序不合為由駁回復查，而原核定的繳納稅額仍需另行加徵利息。

中區國稅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如發現繳納通知文書有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複時，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17 條之規定，於繳納期間內，要求稅捐稽徵機關，查對更正。若是對核定之稅捐處分不服時，應按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之規定，依核定稅額通知書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在繳款書送達後，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0 日內；無應納稅額或應補稅額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後 30 日內，申請復查。

該局特別呼籲，如係因繳納通知文書有記載或計算錯誤，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17 條「查對更正」程序辦理，至對核定稅捐之處分不服時，則應循同法第 35 條「復查」程序辦理。再者「復查」案件經決定後如有應補徵稅額者，應加計利息一併徵收，而「查對更正」案件會另行展延日期，如按期繳納稅款則無加徵利息問題。若是申請撤回「復查」案件，經國稅局受理撤回在案，則已發生撤回之效力並告確定，如逾復查期限，復就同一事由再提起復查，會因逾期申請，程序不合被駁回。請納稅義務人要把握申請更正或復查的期限，並審慎考量撤回程序，以免權益受損。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總局

七、稅務問答／公司暫繳申報 留意四種情況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2.09.07 03:13 am

台中市吳小姐問：辦理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有哪些應注意事項？

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答覆：（一）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免辦理暫繳申報外，並免繳納暫繳稅額。（二）營利事業如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當年度暫繳稅額者，於自行向公庫繳納暫繳稅款後，得免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申報。（三）營利事業本（101）年度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時，暫繳稅額計算方式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應按其 100 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四）營利事業按其 100 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二分之一計算之暫繳稅額在新臺幣 2,000 元以下者，免辦理暫繳申報及繳納稅額。

【2012/09/0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綜合所得稅申報以繳稅取款委託書方式繳納自繳稅款者，應於結算申報截止日於帳戶補足應納稅款以備稽徵機關隨時提兌

（臺中訊）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而以繳稅取款委託書轉帳納稅者，應於結算申報截止日即於帳戶補足應納稅款以備稽徵機關隨時提兌。

該局以近來受理之行政救濟案例予以說明，納稅義務人 A 君以繳稅取款委託書方式繳納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自繳稅款，因存款不足無法提兌，該局乃就 A 君應自行繳納稅款加計利息一併發單補徵，並展延繳納期限，惟 A 君逾期未繳，故依規定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A 君不服復查主張該局並未公告 100 年起繳稅取款委託書不做 2 次提兌，且其接獲稅款補繳通知時，即電話聯絡承辦人，告知帳戶已於日前即補足款項，其誤以為會再扣款，以致延誤繳款期限云云。經該局以，繳稅取款委託書轉帳納稅方式僅係方便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稅捐，免於提領繳付之不便，非謂納稅義務人有延後補足稅款繳納之權利，故納稅義務人應於結算申報截止日即於帳戶補足應納稅款以備稽徵機關隨時提兌，至於稽徵機關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提兌手續之作業日程則屬稽徵機關之內部作業，尚無需公告，亦無應辦理 2 次提兌之規定，A 君主張並無理由，乃予復查駁回。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總局

九、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 99 年度起雖免繳營所稅惟如有短漏報所得額仍應受罰

臺南市安南區林先生電話詢問：其獨資經營之商號依現行稅法規定已免繳營利事業所得稅，惟仍接到漏稅的罰鍰繳款書？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表示：98 年 5 月 27 日所得稅法修訂後，獨資合夥組織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已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之合夥人列為營利所得，併計入所得總額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所又說，99 年度起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雖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惟於國稅局核定有短漏課稅所得額時，仍應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漏稅額，依規定處漏稅罰。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十、營利事業之應收款項應俟逾期兩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部分，方得視為已實際發生呆帳損失

(臺中訊)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呆帳損失，該損失除應經催收而未能受償外，尚須俟逾期兩年，始得認列呆帳損失。

該局說明甲公司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呆帳損失 80 餘萬元，係該公司當年間銷售貨物予乙公司之應收款項，因支票遭退票致甲公司無法收回債權，乃列報呆帳損失，經該局以該應收款項未逾 2 年，予以全數剔除。甲公司提示法院支付命令及債務人證明書等資料，申請復查主張該應收款項確實全部未收取，應予認列。

經該局審理結果，以乙公司於 99 年初申請停業，隔年初續申請展延，且該公司願證明積欠甲公司上開貨款，足見尚無逃匿致無從行使催收之虞，本件甲公司之債權應依所得稅法第 49 條第 5 項第 2 款規定，俟逾期兩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部分，方得認列實際發生呆帳損失。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總局

十一、營利事業閒置之固定資產，應繼續提列折舊

(臺中訊)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於開始使用後，因閒置而轉列其他資產時，除該營利事業折舊方法採用工作時間法或生產數量法，因未實際供生產使用，毋須提列折舊費用外，其餘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年數合計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折舊方法者，應按其實際成本，以其未折減餘額，按原折舊方法繼續提列折舊。上開折舊數額應依固定資產性質，列報為當期營業費用或營業成本。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自 96 年 1 月 1 日取得生產用之機器設備 1 台，成本為 270 萬元，耐用年數為 8 年，預估殘值 30 萬元，折舊方法採用平均法。該公司自 96 年度起每年提列折舊 30 萬元，惟該機器設備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閒置，甲公司 100 年度仍應就該機器設備提列折舊 30 萬元，並依該機器設備係供生產使用，列報為當期營業成本。該局特別提醒，固定資產於閒置期間仍應繼續提列折舊費用，不能間斷，如有間斷於某年度未提列閒置資產之折舊費用，不得於次年度補提列該折舊費用，因此營利事業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注意其閒置資產提列折舊情形，以確保自身權益。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總局